

#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文件

团粤办发〔2014〕85号



## 关于认真开展 2015 年广东省“共青团与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团委：

为贯彻落实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开展好 2015 年“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的通知》(中青办发〔2013〕18 号)要求，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团省委决定在全省统一部署开展 2015 年广东省“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以下简称“面对面”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2015 年全团“面对面”活动主题方向：健全青少年社会化服务体系。

青少年普遍面临成长成才、身心健康、就业创业、社会融入、婚恋交友等方面的需求。在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改进

政府公共服务方式的背景下，以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服务等为代表的社会力量应在青少年服务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当前，要在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的同时，充分激发社会力量在青少年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努力推动构建青少年社会化服务体系。

请各级团组织在此主题方向下，结合本地实际从支持培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发展青少年事务社工、促进志愿服务持续发展等角度研究确定具体主题，或针对就业创业、困难帮扶、权益保护等具体领域的服务体系建设研究确定具体主题。

## 二、活动时间

2014年8月—2015年6月

## 三、活动内容

### （一）准确把握主题，深入调查研究

**一是深入扎实开展主题调研。**要准确把握主题的深刻内涵，积极发挥青少年专业研究机构的作用，采用问卷调查、实地考察、座谈交流、深度访谈、在线交流等方式，深入分析、积极探索，形成数据翔实、建议可行的调研成果。**二是积极参评2015年“面对面”活动主题调研和成果评选活动。**每个地市级团委至少上报1篇调研报告，并推荐报送1篇县级团委的调研报告。请于**2014年10月20日前**将调研报告一式十份邮寄至团省委权益部，同时发送电子版至团省委权益部邮箱。调研报告字数不限，调研过程中形成的调研方案、抽样情况、调查问卷、统计数据等作为附件一并报送。团中央权益部将按照省级、地市级、县级三个层次对调研成果进行评审并依据评审结果给予经费补助。

### （二）开展倾听活动，形成提案建议

**一是做好“两进三同四争先”常态化倾听机制。**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干部要继续按照团省委部署要求，坚持每季度确保一周 5 个工作日的时间走进基层、走进青年，与青年同劳动、同学习、同生活，争当坚定理想之先锋、争当服务青年之先锋、争当务实实干之先锋、争当勤俭廉洁之先锋（简称“两进三同四争先”），在倾听中挖掘素材。**二是落实“倾听日”活动机制。**每季度开展一次“倾听日”活动，会同党政领导、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专家学者、青少年社会工作者、青年自组织代表等，充分与青少年、青少年家长面对面开展倾听、恳谈活动。在交流过程中，注意把倾听诉求、舆情收集、政策宣讲、释疑解惑和思想引导有机结合起来。**三是要深化意见建议收集机制。**各级团组织要积极运用新媒体手段，通过 12355 热线、网站、微博、微信、QQ 群等平台，做到多渠道、经常化倾听了解青少年群体的意愿诉求，在 2015 年各地“两会”前，提出切实意见和建议，形成主题鲜明、重点突出的提案或建议。

### （三）组织开展活动，发出集中呼吁

各级团组织要在本级“两会”召开前，联合人大、政协等部门开展集中活动，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介绍“面对面”工作情况，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联名向“两会”提交涉关“面对面”活动主题的提案或建议，在各级“两会”上通过提案、建议、大会发言、小组发言等方式，就青少年问题发出集中呼吁。

### （四）以提案建议办理为牵动，推动活动取得实效

**一是认真办理提案和建议。**各级团组织要在“两会”结

束后，主动跟进提案、建议的办理工作，努力争取将与“面对面”活动主题相关的提案、建议列为重点提案、建议。二是积极推动有关问题的落实解决。要加强与人大、政协等有关工作机构的合作，发挥政协共青团青联界别的组织优势，协助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履行参政议政的职责，推动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提案办理协商、联合视察等工作，广泛凝聚共识，推动青少年有关问题得到重视和解决。

#### 四、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省委、省政府将“面对面”工作纳入各地级以上市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绩考核工作；团中央将“面对面”工作纳入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考核内容。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有关活动开展情况要及时通过“共青团权益工作网”首页“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信息管理系统”上传报送。各地调研成果、集中呼吁情况、提案建议质量等将作为工作成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上下联动，全面覆盖。各地级以上市团委要指导本辖区内县区团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全面开展“面对面”活动，并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团委积极开展活动。要善于借助党政、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力量，创新活动方式，扩宽活动渠道，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切实加强“面对面”活动的品牌设计和宣传推广，重视和用好电视台、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网络、手机等新媒体，充分展示活动过程、成果和意义，着力提高青少年的参与范围和活动的社会影响。

力，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请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在活动开展过程中注意收集好活动开展情况、活动图片、新闻报道和参加活动的代表委员提出的议案、建议、提案及大会发言等材料，于2015年2月28日前报送至团省委权益部。

- 附：1.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开展好2015年“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的通知  
2. “面对面”工作考核内容

(联系人：团省委权益部蔡泽峰、王者兴，电话/传真：  
020-87185635，工作邮箱：[qybtsw@126.com](mailto:qybtsw@126.com)，地址：广州市  
越秀区寺贝通津一号大院团省委权益部，邮编：510080)



#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3]18 号

##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 “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为开展好 2015 年“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以下简称“面对面”活动），通过人大、政协等制度化渠道，推动出台有助于青少年成长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青少年成长发展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题方向

2015 年全团“面对面”活动主题方向：健全青少年社会化服务体系。

青少年普遍面临成长成才、身心健康、就业创业、社会融入、婚恋交友等方面的需求。在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改进政府公共服务方式的背景下，以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服务等为代表的社会力量应在青少年服务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当前，要在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的同时，充分激发社会力量在青少年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努力推动构建青少年社会化服务体系。

请各省级团委在此主题方向下，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确

定具体主题，通过“面对面”活动推动有关政策取向转化成为青少年服务领域的具体政策、措施、项目。可以从支持培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发展青少年事务社工、促进志愿服务持续发展等角度研究确定具体主题，或针对就业创业、困难帮扶、权益保护等具体领域的服务体系建设研究确定具体主题。

## 二、具体安排

**(一) 研究部署。**根据主题方向，各省级团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确定本省具体主题；制订省级“面对面”活动工作方案，对日常倾听、主题调研、集中活动、推动基层等进行安排（至2015年6月），并做到工作内容具体到月；对市、县2015年“面对面”活动进行具体部署。工作方案和部署情况请于2014年8月15日前报团中央权益部。

**(二) 专题调研。**围绕主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了解现状、发现经验、找准问题、提出建议，并形成调研报告。积极邀请相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参加调研，并视主题相关性邀请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参与调研。请将省级调研报告和市县优秀调研报告于2014年11月7日前报团中央权益部参加评审。

**(三) 集中呼吁。**在省级“两会”之前举办“面对面”活动座谈会，请省级团委主要负责同志结合专题调研介绍情况、提出建议，与相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沟通研讨、凝聚共识；请省级团委（以及青联和团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大会发言、提案、建议、议案等方式提出政策建议，并主动为相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言献策提供必要支持。“面

“面对面”活动座谈会情况请于会后3日内报团中央权益部。

**(四) 推动落实。**各省级团委要对提交的建议提案议案进行跟踪，与具体办理部门保持联系沟通，推动相关政策建议得到落实。加强与人大、政协有关工作机构的联系，发挥政协中共青团和青联界别的组织优势，推动就青少年相关问题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工作，推动解决实际问题。

### 三、工作要求

**1. 重视日常活动开展。**建立完善“倾听”机制，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倾听活动。以青年中心、青年汇、亲青家园、新市民学校等青少年活动阵地为依托，注重发挥其在倾听青年利益诉求方面的功能，设计和组织开展常态“倾听”项目。把握“面对面”活动了解青年心声、反映权益诉求、引导有序参与的功能属性，不断丰富和拓展日常活动形式。

**2. 强化制度机制建设。**向相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年度活动主题以及倾听、调研等活动安排，积极邀请其参加相关活动；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主体建立青少年事务顾问、权益使者等队伍，完善工作机制；依托街道社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站建立代表委员联系青少年事务工作站。

**3. 努力增强活动成效。**从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工作基础出发，研究确定合适的活动主题；认真做好前期调研工作，提高建议、提案、大会发言质量，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结合“倾听”活动、主题调研、座谈会、“两会”建议提案和发言等，大力做好宣传报道，为相关政策建议凝聚社会共识和舆论支持；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力所能及地帮助青少年解决或协调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

**4. 加强对市县活动的督导。**尽快对市县活动进行部署，并做到工作内容具体、工作要求明确；适时对市县活动情况进行督导，及时发现、推广基层的创新做法和经验模式；加强对基层的工作指导和培训，有条件的对基层活动予以适当经费支持；对基层“面对面”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团中央将对各省报送的调研成果进行评审，对各省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和督导，并将对各省“面对面”工作进行评估和考核。

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法制工作处

联系人：胡祥 罗栋纬

电 话：010-85212605 85212148

邮 箱：tzyfzc@sina.com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4年7月21日

## 附件 2

# “面对面”工作考核内容

## 一、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落实科学发展观评价指标体系各项指标评分办法

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做好青少年利益协调和诉求表达工作，推动涉及青少年权益问题的解决。其中：每年各县（区）须开展1次“面对面”活动；各地级以上市通过“面对面”形成的向“两会”提交关于青少年的建议、议案不少于2项。

## 二、广东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考核办法

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做好青少年利益协调和诉求表达工作，推动涉关青少年权益问题的解决。

### 三、2014-2015“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考核细则（纳入团中央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考核）

考核项目		评分段	对应标准	支持材料
深入青年 (20分)	建立倾听制度和省级倾听活动情况(8分)	4-8分	省、市广泛建立倾听机制，省级定期开展倾听活动且不低于一季度一次。	各级团组织建立倾听机制的文件、通知等，各次倾听活动方案、记录、简报、报道、照片等。
		1-3分	省、市开展倾听活动，但尚未形成固定机制	
		0分	省级本年度未开展倾听活动	
	覆盖青年群体情况(4分)	6分	倾听活动覆盖青年群体范围广泛。	省级倾听活动参与人数统计，各次倾听活动参加人员原始名单等。
		4-5分	倾听活动覆盖青年群体范围较为广泛。	
		1-3分	倾听活动覆盖青年群体范围一般，人数较少。	
		0分	省级年度未开展任何倾听、恳谈活动。	
	建立倾听常设信息渠道情况(6分)	2分	建立本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与青年日常联系工作机制。	相关文件，各次活动情况。
		2分	开通微博、QQ群、电子信箱等，有效运用网络手段拓展倾听渠道。	相关公告通知或网络页面截图
		2分	利用其他方式建立倾听常设信息渠道。	详细说明
	其他(2分)	2分	积极探索深入青年开展倾听活动的有效载体、渠道，效果比较明显。	详细说明
主题调研 (15分)	调研报告评选情况(13分)	省级调研	7分	无需提供
			6分	
			5分	
			3分	

		0 分	未报送省级报告。	
制度建设 (15分)	市级调研	4 分	地市级报告被团中央评为一类报告。	
		3 分	地市级报告被团中央评为二类报告。	
		2 分	地市级报告被推荐进入初评，未获奖。	
	县级调研	2 分	县级报告被团中央评为优秀报告。	
		1 分	县级报告被推荐进入初评，未获奖。	
	其他 (2 分)	0-2 分	调研组织深入，形成的报告数据翔实，观点鲜明，政策建议切实可行。	省级主题调研简况
推动基层 (20分)	日常机制建设 (6 分)	0-6 分	建立与同级人大、政协工作机构及相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日常联系和活动机制。	相关文件
	年度组织活动 (4 分)	0-4 分	组织同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面对面”日常活动。	各次活动方案记录报道照片等
	联发文件情况 (5 分)	0-5 分	与同级人大、政协工作机构以联发文件（或其他有效形式）对“面对面”活动作出制度性安排。（此前已发长效性文件的，同样得分）	正式文件副本
综合评价 (10分)	部署推动 (7 分)	0-7 分	对基层开展活动进行部署，采取有效措施指导并推动基层开展活动。	会议培训方案报道，相关工作手册资料等
	地市级开展活动情况 (10 分)	10 分	地市级全部开展活动。	以信息系统数据为依据
		3 分	地市级开展活动比例达到 90%。	
		0 分	地市级开展活动比例低于 90%。	
	其他 (3 分)	3 分	县级开展活动比例超过 50%。	提供县级总数和已开展单位名单

成效影响 (15分)	提出提案议案情况 (6分)	4分	省级团组织围绕主题在同级两会上提出提案、建议或议案。	提供全部提案建议原文
		2分	参加活动的其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提案、建议或议案。	提供全部提案建议清单
宣传报道 (15分)	提案议案办理情况 (9分)	0-7分	本年度推动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	活动通知报告报道简报照片等
		2分	对已提出的提案、建议或议案办理落实情况及时进行追踪。	详细说明
宣传报道 (15分)	全国媒体 (1分)	1分	在国家级新闻媒体对本省开展活动情况进行报道。	分别提供报道情况清单及详情
	省级媒体 (3分)	0-3分	在省级新闻媒体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报道。	
	新媒体 (4分)	0-4分	积极通过网络、手机等新媒体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宣传。	
	信息报送 (7分)	0-7分	及时向团中央报送工作动态和活动推进情况，总结基层典型经验。	以信息系统数据为依据

(此件发至县)

---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14年8月4日印